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

以及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06-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以及 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106-11 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祥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富祥股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以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富祥股份在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富祥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富祥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富祥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富祥股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祥股份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富祥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规定，富祥股份本次解锁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当期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富祥股份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查验，富祥股份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富祥股份的陈述、富祥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祥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富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富祥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55 号）、富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26.13%，不低于 120%，符合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 根据富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的确认，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激励对象中的陈英、高敏华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 股，其余 18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所涉及 12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9年5月16日，富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春霞回避表决）、《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

2. 2019年5月16日，富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程荣武、许春霞回避表决）、《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激励对象中的陈英、高敏华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 股，其余 18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所涉及 12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3. 2019年5月16日，富祥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

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且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富祥股份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 二、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富祥股份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根据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富祥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富祥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董事会就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

2. 2019年5月16日,富祥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英、高敏华等2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以12.255元/股的价格对陈英、高敏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总金额为66,177元。

富祥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3. 2019年5月16日,富祥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再具备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应对该2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

价格计算结果准确；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富祥股份《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 回购数量

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00 股，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4%。

###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8.76 元；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16 年 6 月，富祥股份实施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76 元/股调整为 38.26 元/股，此次调整已由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富祥股份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4,69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8.26 元/股调整为 25.51 元/股，此次调整已由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富祥股份实施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5.51 元/股调整为 25.01 元/股，此次调整已由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富祥股份实施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01 元/股调整为 12.255 元/股，此次调整已由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上述调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12.25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6,177 元。

根据富祥股份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富祥股份拟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该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送红股 2 股。根据《激励计划》及富祥股份出具的说明，若富祥股份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前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将进行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应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英、高敏华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00 股，导致富祥股份总股本将从 224,485,500 股减少至 224,480,100 股、注册资本由 224,485,500 元变更为 224,480,100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富祥股份应履行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祥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且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富祥股份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富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富祥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以及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冬松

\_\_\_\_\_  
彭 秀

2019年5月16日